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所指，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客戶獲享本推廣之所有優惠及獎賞之資格及交易之有關計算，將根據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交易紀錄為準。
3. 本推廣之所有優惠及獎賞並不能轉讓，亦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
4. 本推廣之所有優惠及獎賞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及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
5.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之所有優惠及獎賞不能與本行其他有關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更改本推廣之優惠及 / 或獎賞、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7.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8.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證券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適用於開立證券戶口）以下列明之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次於本行成功開立全新證券戶口，並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證券戶口之客戶（「全新證券客戶」）。
2. （適用於開立孖展證券戶口）以下列明之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次於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孖展證券戶口及從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證券戶口並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孖展證券戶口之客戶（「全新證券孖展客戶」）。
3.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i）開立多於一個全新證券戶口或全新孖展證券戶口；或（ii）同時開立全新證券戶口及全新孖展證券戶口，不論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亦只有最早開戶日期的該個全新證券戶口或全新孖展證券戶口方可享有關迎新獎賞（「合資格戶口」）。

A. 6 個月買賣中港美股\$0 佣金優惠

- (I) 全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以合資格戶口經本行「證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網上證券服務」成功執行買入 / 賣出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及 / 或經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買入 / 賣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美國上市證券」）；或 (II)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以合資格戶口經本行「證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網上證券服務」成功執行買入 / 賣出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合資格電子證券交易」），可獲享開戶後起計的 6 個月買賣證券免佣（「免佣優惠期」），免佣優惠期內佣金優惠上限為每月首 1,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的合資格電子證券交易累積金額。優惠並不包括新股認購及股票投資儲蓄計劃。
- 如免佣優惠期內任何一個月的首筆及單一合資格電子證券交易金額超出了該月可獲享之合資格電子證券交易佣金優惠的相關證券交易累積金額上限，該筆交易仍可獲享本優惠，該月其後的合資格電子證券買賣交易將不再獲享本優惠。
- 全新證券客戶如欲買賣美國上市證券須先成功登記本行美國股票買賣服務，有關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必須遞交美國國稅局 W-8BEN 表格予本行及該表格須其後獲本行成功處理方為有效。
- 合資格享有本優惠之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途徑所適用之佣金，獲豁免之佣金將按以下免佣優惠期列表於免佣優惠期完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合資格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開戶月份	免佣優惠期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5. 客戶須按本行現行之「證券服務收費」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香港印花稅、會財局交易徵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由中國證監會收取的證管費、由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結算收取的過戶費、SEC 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6. 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佣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合資格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以及維持開通美國股票買賣服務（如適用），方可享本優惠。

B. 「一開必賞」證券大抽獎

1. 「一開必賞」證券大抽獎（「抽獎」）會於推廣期內劃分以下三個階段舉行（每「推廣階段」）：

推廣階段	推廣階段日期
1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根據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之日期（「開戶日」），可按下表（i）之開戶日於所屬推廣階段內完成下表（ii）所列任何一項指定證券任務，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即可獲 1 次抽獎機會（「合資格抽獎客戶」）：

表（i）

推廣階段	開戶日介乎於（包括首尾兩天）
1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 (ii)

指定證券任務	完成任務獲得抽獎機會次數*
成功開立證券戶口 <u>及</u> 成功申請本行美國股票買賣服務	1 次
成功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 <u>及</u> 網上通知書服務 (即停止收取紙張月結單及通知書)	1 次
成功登入「證券交易 App+」 <u>或</u> 「美股證券交易 App」	1 次
於「證券交易 App+」成功於「策略選股」 <u>或</u> 「追蹤策略」自設策略選股條件	1 次

*不論合資格抽獎客戶完成單一指定證券任務的次數，每位合資格抽獎客戶於相關推廣階段內完成單一指定證券任務只可獲抽獎機會 1 次，每位合資格抽獎客戶於相關推廣階段內完成全部指定證券任務最多只可獲 4 次抽獎機會。

- 在每個推廣階段結束後一個月內 (詳情見下表)，本行將以電腦隨機抽籤形式進行抽獎。本行將於每個推廣階段結束後一個月內 (詳情見下表) 透過得獎者於本行所登記的有效手提電話號碼以短訊形式通知個別得獎者相關抽獎結果，並會於本行網站上公佈抽獎結果。如在任何情況下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未有提供有效手提電話號碼) 無法送遞得獎通知，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會補發該得獎通知。

推廣階段	抽獎日期 / 通知得獎結果日期 / 於本行網站上公佈抽獎結果日期
1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3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3. 每位合資格抽獎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獎 1 次，獎品及名額見下表。

獎品 [^]		每個推廣階段的得獎名額
大獎	香港至東京雙人來回機票 (經濟艙)	1 名
二獎	500 港元 Hutchgo 旅遊禮券	3 名
三獎	1 股英特爾公司 (股票編號 : INTC.US)	150 名
四獎	10 股南方恆生科技指數 ETF (股票編號 : 03033.HK)	1,200 名
五獎	0%基金認購費	400 名
六獎	65 折投保大新保險「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	無上限

[^]以上獎品的條款及細則將詳列於相關的獎品通知內。

4. 所有獎品不能出售或轉讓，亦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任何折扣優惠。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獎品不能與本行有關服務之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5. 本行非獎品之產品供應商，故不會對獎品之質素及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獎品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責任。獎品將受產品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得獎者如對獎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有關獎品之參考零售價只供參考。該 (等) 參考零售價並不是由本行釐定。本行對有關獎品之參考零售價與其市場上之真正售價差異恕不負責。
6. 如有關獎品出現缺貨情況或其他問題，本行有權以其他獎品取代，並無須向客戶作另行通知，而該獎品之價值 / 種類可能與原有之獎品不相同。
7. 如就抽獎之抽獎方法、得獎者資格、獎品詳情及一切有關抽獎的事項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絕對及最終的決定權。
8. 得獎者如在領取獎品前已終止與本行合資格戶口及相關結算戶口，將會被取消獲得獎品資格。
9. 如任何用作計算本抽獎活動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取消有關得獎者可獲享相關獎品的資格或從得獎者相關之戶口扣除相關獎品之等值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C. 豁免首次證券保管費

1.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證券戶口 / 孖展證券戶口，合資格戶口可獲豁免首次證券保管費。客戶須按本行現行之「證券服務收費」先繳付有關證券保管費（現時每半年 VIP 銀行服務客戶為 100 港元 / 一般銀行服務客戶為 150 港元），獲豁免之證券保管費將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合資格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開戶月份	本行收取證券保管費之月份 (如適用)	本行存入證券保管費回贈之月份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初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初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 每位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只可享「豁免首次證券保管費」乙次。
3. 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證券保管費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合資格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豁免首次證券保管費」。

D. 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及啟動流動通訊裝置獎賞

1.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於本行任何分行首次成功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即停止收取紙張月結單及通知書）及啟動流動通訊裝置，可即時獲贈 50 港元超市購物禮券。
2. 每位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乙次。
3. 此獎賞不適用於經「e 直通遙距開戶申請」開立之證券戶口。
4. 本行並非超市購物禮券之供應商。如對禮券或有關產品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爭議或投訴，請直接聯絡有關供應商，本行概不負責。超市購物禮券之使用須受供應商所訂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供應商查詢。
5. 如超市購物禮券出現缺貨情況或出於任何原因無法使用，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 / 禮券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獎賞 / 禮券及相關產品之價值可能與本推廣所提供的超市購物禮券或不相同。

證券服務精彩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E. 特惠證券交易佣金率

1.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本行「證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網上證券服務」成功執行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之買賣交易，VIP 銀行服務客戶及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可分別享有「0.12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0.1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90 港元（港元交易） / 人民幣 80 元（人民幣交易）。
2.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本行「證券專人交易熱線」成功執行香港上市證券之買賣交易，VIP 銀行服務客戶及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可分別享有「0.1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0.18%證券買賣佣金」優惠。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90 港元（港元交易） / 人民幣 80 元（人民幣交易）。
3.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美國上市證券之買賣交易，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享有「0.2%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8 美元（美元交易）。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則可享有「0.2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10 美元（美元交易）。
4. 如客戶之戶口種類於推廣期內有所更改，適用於有關戶口種類之佣金優惠將於該戶口種類成功更新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內生效。
5. 於推廣期內 VIP 銀行服務客戶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每宗成交金額達 100 萬港元 / 人民幣 100 萬元或以上之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之買賣交易，可享有「0.1%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合資格享有「0.1%證券買賣佣金」優惠之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途徑所適用之佣金，獲減免之佣金將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獲減免之佣金時仍然為 VIP 銀行服務客戶並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本優惠。

F. 證券保管費優惠

1. 現有證券客戶持有本行證券戶口（「證券客戶」） / 現有證券孖展客戶持有本行孖展證券戶口（「證券孖展客戶」）於下表所列之每階段指定月份期間「合資格證券交易」（定義見條款 F 部分第 2 項）累積金額達 3,000,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可獲豁免該階段之證券保管費。證

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須按本行現行之「證券服務收費」先繳付有關證券保管費（現時每半年 VIP 銀行服務客戶為 100 港元 / 一般銀行服務客戶為 150 港元），獲豁免之證券保管費將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證券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階段	指定月份	本行收取證券保管費之月份 (如適用)	本行存入證券保管費回贈之月份
1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初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初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 「合資格證券交易」是指透過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執行買入 / 賣出的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或指透過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買入 / 賣出於美國上市證券。
- 如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持有多於一個證券戶口，只有累積合資格證券交易金額達 3,000,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證券戶口方可享本優惠。
- 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證券保管費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 / 孖展證券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證券保管費優惠」。

G. 存入證券現金獎賞高達 15,000 港元

- 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由其他銀行或證券公司（不包括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成功存入（實貨存入除外）香港上市證券及 / 或「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及 / 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至本行之證券戶口並累積總市值每滿 100,000 港元（或其等值），可獲享 200 港元現金獎賞。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以每個證券戶口計算，現金獎賞上限為 15,000 港元。
- 如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前曾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轉出或現貨提取任何證券，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將不能獲享任何現金獎賞。如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經本行之證券戶口 / 孖展證券戶口沽出有關存入的證券，則不會影響計算本優惠之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

3. 證券的市值是以存入當日的收市價及匯率計算。如存入之證券以外幣計價，其市值將以本行當時所決定之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幣後，再作計算本優惠之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
4. 若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不足 100,000 港元 (或其等值)，將不可享「存入證券現金獎賞高達 15,000 港元」優惠，而累積總市值超過 100,000 港元 (或其等值) 但不足其倍數之部分將不會被用作計算「存入證券現金獎賞高達 15,000 港元」優惠之用。「存入證券現金獎賞高達 15,000 港元」優惠的現金獎賞價值是 200 港元或其倍數，視乎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而定。
5. 現金獎賞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本優惠。

H. 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

1. 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證券交易 App+」成功認購新股，可獲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
2. 「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任何由本行代辦認購於香港交易所 (主板及創業板) 上市之新股，並將以本行公佈為準。
3. 合資格享有「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優惠之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須先繳付新股認購手續費 (手續費為每份申請 100 港元 / 人民幣 100 元)。獲豁免之新股認購手續費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4. 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新股認購手續費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優惠。

美國股票買賣服務精彩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I. 買賣美股 \$0 佣金優惠

1. 此優惠只適用於現有客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於本行已持有證券戶口，而該證券戶口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未曾經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買入 / 賣出美國上市證券 (「合資格美股客戶」)。

2. 合資格美股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的首 80,000 美元買入 / 賣出美國上市證券交易，可獲享買賣美股\$0 佣金優惠。
3. 如於推廣期內首筆及單一美國上市證券買賣交易金額超出了 80,000 美元，該筆交易仍全數可獲享本優惠，而其後的美國上市證券買賣交易將不再獲享本優惠。
4. 合資格美股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途徑所適用之佣金，獲豁免之佣金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證券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5. 合資格美股客戶仍須按本行現行之「證券服務收費」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SEC 交易費及交易徵費等。
6. 合資格美股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佣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以及維持開通美國股票買賣服務，方可享本優惠。

J. 美元兌換 0 差價優惠

1. 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最少 1 宗買入美國上市證券交易（「合資格美股交易」），由該合資格美股交易當月起計至推廣期完結，透過指定交易渠道（定義見條款 J 部分第 3 項）進行之買賣美元交易（「合資格美元兌換交易」），可享美元兌換 0 差價優惠（定義見條款 J 部分第 5 項）至推廣期完結。每位證券客戶可享本優惠之合資格美元兌換交易金額上限為 50,000 美元。
2. 有關「0 差價」優惠之合資格美元兌換交易金額計算例子如下：

例子		「0 差價」優惠之合資格美元兌換交易金額
客戶一		
2024 年 7 月 4 日	經指定交易渠道兌換 60,000 美元	50,000 美元（由於合資格美元兌換交易上限為 50 000 美元）
2024 年 7 月 17 日	成功買入 10,000 美元美國上市證券	
客戶二		
2024 年 9 月 2 日	成功買入 5,000 美元美國上市證券	
2024 年 9 月 6 日	經指定交易渠道兌換 30,000 美元	30,000 美元
客戶三		

2024 年 11 月 6 日	經指定交易渠道兌換 10,000 美元	0 美元 (由於在同一個月內沒有買入美國上市證券的交易)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成功賣出 20,000 美元美國上市證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經指定交易渠道兌換 20,000 美元	0 美元 (由於在同一個月內沒有買入美國上市證券的交易)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經指定交易渠道兌換 30,000 美元	30,000 美元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成功買入 50,000 美元美國上市證券	

3. 美元兌換 0 差價優惠只適用於本行分行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 財富服務經理 / VIP 銀行服務專線 / 電話理財內買賣美元之交易，並不適用於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 內之買賣美元交易及現鈔兌換。
4. 每位證券客戶可於推廣期內享本優惠多於一次，惟受限於合資格美元兌換交易金額上限，本優惠是按每個證券客戶計算。若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為聯名戶口，本優惠只適用於基本戶口持有人。
5. 「0 差價」是指不包含本行一般交易利潤之匯率，而運作成本的溢價則不會被豁免。
6. 美元兌換交易的差價將按本行就每筆合資格美元兌換交易所收取之一般交易利潤計算，證券客戶須先繳付有關差價，有關差價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回贈予客戶 (「交易獎賞」)。美元兌換交易的差價將因應不同的交易時間、不同的交易及 / 或不同的客戶而有所差異，亦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交易規模及 / 或複雜性、或其他商業因素。
7. 本優惠不可與其他美元兌換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8. 本行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將有關交易獎賞以美元存入證券客戶於本行開立之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內。證券客戶須於本行存入有關交易獎賞時仍然持有有效之證券戶口及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並維持開通美國股票買賣服務，證券客戶須為存入有關交易獎賞之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之戶口持有人，方可獲享本美元兌換 0 差價優惠。

K. 豁免證券保管費

1. 證券客戶於下表所列之**每階段的指定月份**期間經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最少 1 宗買入 / 賣出美國上市證券之交易 (「合資格美股交易」)，可獲豁免該階段之證券保管費。
證券客戶須按本行現行之「證券服務收費」先繳付有關證券保管費 (現時每半年 VIP 銀行服

務客戶為 100 港元 / 一般銀行服務客戶為 150 港元) , 獲豁免之證券保管費將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的證券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階段	指定月份	本行收取證券保管費之月份 (如適用)	本行存入證券保管費回贈之月份
1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初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初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 如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證券戶口，只有成功執行合資格美股交易的證券戶口方可享本優惠。
3. 證券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證券保管費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以及維持開通美國股票買賣服務，方可享本優惠。

L. 免費美股即時報價服務

1. 本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 (i) 持有本行證券戶口並已登記美國股票買賣服務及 (ii) 已安裝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的證券客戶。
2. 本優惠次數不限及無需登記。

證券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前客戶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參閱相關證券投資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料，請參閱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訊（當中載有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投資的主要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披露聲明：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客戶亦應就任何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稅務責任，自行尋求相關專業意見。

貨幣風險披露聲明（人民幣）：

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外匯買賣：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有關證券孖展買賣風險披露聲明：**保證金（孖展）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

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他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銀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

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此外，假如銀行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銀行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銀行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銀行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銀行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他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銀行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基金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

所載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就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先獲取任何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基金乃投資產品，部分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投資產品。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證券 / 投資 / 外匯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證券 / 投資產品 / 外匯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分銷的一般保險產品是由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承保。大新保險為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及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行已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FA3022），並為大新保險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大新保險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一般保險產品為大新保險的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

本文內容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刊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大新保險的任何一般保險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本文內容乃一般摘要，並不包含相關產品的完整條款。

有關保險計劃之保障範圍及內容、詳盡條款及細則及不保事項等，請參閱保單條款，並一切概以有關保單條款所載資料為準。客戶於投保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內之條款及細則、保障範圍、不保事項及保費。大新保險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並保留對相關保險計劃申請的最終批核權。保單持有人須承受相關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

切勿貪心搵快錢，戶口借人洗黑錢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